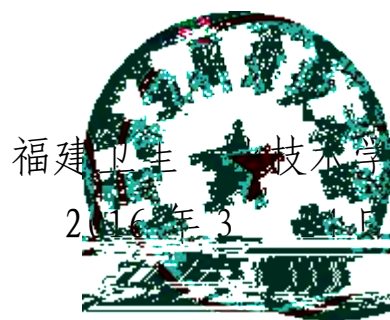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 教〔2016〕22号

各系部、处室、馆、心：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事度》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依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制定本事 度， 确定理事会的工 程序和工 方法。

1. 定期 开理事会会 。每次会 前秘书处办公室 将会的时间和地点、会 题等内容提前 10 天书面通 全体理事。会 理事长负 集和 持，理事长 特殊 不能履行时，可以 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负 集和 持。理事会会 三分 二以上(不含三分 二)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2. 下列情形 一的，理事会 5 个工 日内 集临时全体理事会会 ：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 一以上理事联名提 时；

1. 理事会 的 集；

2. 聘任或解聘理事会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理事长、秘书长；

3. 根据加入申请，审 理事单位 格；根据退出申请，审 退出理事会；

4. 审 本理事会的 程及相关 度的修订；

5. 审 本理事会年度计划 结、听取学 校企（ ）合 工 报告，对学 校企（ ）合 工 进行评 ，提出改进 见 和建 ，为学 改革发 提供 导和 询；

6. 审 理事会工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名单，并颁奖。

1. 提交 案；

2. 对所提 案进行表决；

3. 出决 ；

4. 理事会对会 所 事项的决 形成会 记录，出席会 的 理事和记录人 会 记录或决 上签 ，并视需要以会 纪要形 式上报或下发。

1. 理事会决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理事会 按 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理事会的决 须经全体理事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特别 大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理事三分 二以 上表决通过。

2. 理事 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 ，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 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书 当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 限和 效期限，并 委托人签名或盖 。受委托的理事以受一人 委托为限。代为出席会 的理事代理人 当 授权范围内行使理 事代理人的权利。理事未出席理事会会 ，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 理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有权要求记录人在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为重要档案材料，应妥善保管。

1.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2. 经三分之二理事同意，理事会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